

证券简称：ST 昆百大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05-01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昆百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昆百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1）。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百大与华夏西部联合对昆百大 A 座老楼进行危房拆除重建的议案》；（该内容详见 2005-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道峰、赵国权、乔刚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 2。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海合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昆百大停车楼 11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 2005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邀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昆百大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2) 昆百大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3) 《昆百大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昆百大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昆百大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昆百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昆百大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昆百大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昆百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昆百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披露情况：提案 1-9 的内容见 200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昆百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提案 10-11 详见本公告附件。

3.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已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交所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5 年 6 月 27 日— 28 日上午 9: 00-12: 30, 下午 14: 00-18: 00。

3. 登记地点: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停车楼 11 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后参加表决。

(四)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71-3621681、3623414

传真: 0871-3623414

邮政编码: 650021

联系人: 丹艺、解萍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